

汕头06年会计职称考试报名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6_B1_95_E5_A4_B406_E5_B9_c43_68069.htm

各区、县财政局，人事局，市直和驻汕单位：根据省财政厅、人事厅《关于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市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2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3、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4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款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三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款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2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4、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5、取得博士学位。（四）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第（一）款所列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（五）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，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，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

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、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。其身份证编排管理仍按上年度要求填写。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，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